

察悉國家與政府之繼承問題正由國際法委員會作為優先事項加以審查，

認為允宜提倡國際合作，以促進發展中國家之經濟發展，並認為已發展國家與發展中國家間所訂之經濟及財政協定必須以平等原則及各民族與各國族享有自決權原則為基礎，

認為提供經濟及技術協助、貸借款項及增加外國投資不得附有與受助國家利益相牴觸之條件，

認為將可能促進此種財富與資源發展與利用之技術與科學情報交換，可得到種種利益，並認為聯合國及其他國際組織在此方面應發揮重大作用，

特別重視促進發展中國家經濟發展及保證其經濟獨立之問題，

鑒於建立並鞏固國家對其天然財富與資源之不可剝奪主權，足以增強其經濟獨立，

深望聯合國本經濟發展方面尤其本發展中各國經濟發展方面實行國際合作之精神，進一步審議天然資源永久主權問題，

壹

宣佈：

一、各民族及各國族行使其對天然財富與資源之永久主權，必須為其國家之發展着想，並以關係國人民之福利為依歸。

二、此種資源之查勘、開發與處置，以及為此目的而輸入所需外國資本時，均應符合各民族及各國族自行認為在許可、限制或禁止此等活動上所必要或所應有之規則及條件。

三、此等活動如經許可，則輸入之資本及其收益應受許可條款、現行內國法及國際法之管轄。所獲之利潤必須按投資者與受助國雙方對每一項情事自由議定之比例分派，但須妥為注意，務使受助國對其天然財富與資源之主權，絕對不受損害。

四、收歸國有、徵收或徵用應以公認為遠較純屬本國或外國個人或私人利益為重要之公用事業、安全或國家利益等理由為根據。遇有此種情形時，採取此等措施以行使其主權之國家應依據本國現行法規及國際法，予原主以適當之補償。倘補償問題引起爭執，

則應儘量訴諸國內管轄。但如經主權國家及其他當事各方同意，得以公斷或國際裁判辦法解決爭端。

五、各國必須根據主權平等原則，互相尊重，以促進各民族及各國族自由有利行使其對天然資源之主權。

六、以謀求發展中國家經濟發展為目的之國際合作，不論所採方式為公私投資、交換貨物及勞務、技術協助或交換科學情報，均應以促進其國家獨立發展為依歸，並應以尊重其對天然財富與資源之主權為基礎。

七、侵犯各民族及各國族對其天然財富與資源之主權，即係違反聯合國憲章之精神與原則，且妨礙國際合作之發展與和平之維持。

八、主權國家或在主權國家間所自由締結之外國投資協定應誠意遵守；各國及國際組織均應依照憲章及本決議案所載原則，嚴格審慎尊重各民族及各國族對其天然財富與資源之主權。

貳

歡迎國際法委員會加速進行編纂國家責任法典以便提交大會審議之決定；¹

參

請祕書長繼續研究天然資源永久主權問題之各方面計及各會員國欲確保其自主權利而又同時欲鼓勵經濟發展方面國際合作之願望，並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出報告，可能時並向大會第十八屆會提出報告。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一九四次全體會議。

一八二〇(十七). 發展中國家開羅宣言

大會，

業已審議許多發展中國家參加之經濟發展問題會議所發表之發展中國家開羅宣言，²

歡迎該宣言主張社會及經濟發展問題應本國際合作精神及在聯合國體制內予以解決之大方針，

¹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七屆會，補編第九號（A/5209），第六十七段至第六十九段。

² 同上，第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二、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九及八十四，文件 A/5162。

察悉該宣言對於發展中國家各項需要、各該國家經濟及社會增長過程所牽涉之問題以及在國內及國際方面為實現迅速平衡經濟及社會發展而應採取之有效措施，曾提出種種原則，

一、欣悉向大會提出經列入第十七屆會議程之發展中國家開羅宣言；

二、建議各會員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其他聯合國機構以及各專門機關於處理經濟及社會發展方面之事項時，參酌該宣言所載之原則。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一九七次全體會議。

一八二一(十七). 聯合國在工業發展方面之活動

大會，

覆按大會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一七一二(十六)、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二年四月十日決議案八七二(三十三)與八七三(三十三)及一九六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決議案八九三(三十四)，

欣悉工業發展委員會第二屆會工作報告書³所載之工作方案及建議，秘書長任命一名聯合國工業發展總監之舉措，及為加強聯合國在工業發展方面活動而採取之步驟，

壹

鑒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其決議案八七三(三十三)中曾請秘書長委派專家十人，組成一諮詢委員會，研討如何進一步實行必要組織改革，以便加緊集中並加速聯合國在發展中國家工業發展方面所作努力之問題，包括宜否設立工業發展專門機關，或宜否加強或改變此方面現有組織結構問題在內，

鑒於聯合國——包括各專門機關及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在內——在工業發展方面之努力應與在天然資源方面以及所有其他有關方面之活動密切聯繫，良以工業化之過程有賴於此等方面之充分進展，

一、建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八七三(三十三)所設之諮詢委員會於其工作及建議中攷慮：

³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三屆會，補編第二號(E/3600/Rev.1)。

(a) 宜否在一個組織結構範圍內處理工業發展、天然資源、能源及其他可能之有關方面之問題；

(b) 能否使所有在國家、區域及國際方面與工業化有關之一切活動更加密切協調；

二、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秘書長所提諮詢委員會工作報告書經工業發展委員會審議後，將該報告書連同委員會及理事會之評議，一併提送大會第十八屆會；

貳

深知經濟發展較差國家之工業化過程大有賴於各該國對外貿易之擴展，且世界貿易結構亦將隨發展中國家工業化之進展而發生重大變化，

特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工業發展委員會，建議委員會於研究加速工業化與國際貿易之關係時，應注意發展中國家對於出口收入不斷增加之迫切需要，及其在有利條件下輸入資本財之需要，以及發展中國家工業化對世界貿易結構、方向及數量之長期影響，並為此目的，建議該委員會隨時獲悉各種國際主管貿易機關之活動。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一九七次全體會議。

一八二二(十七). 一九六二年國際咖啡協定

大會，

查悉許多聯合國會員國及專門機關會員國曾於一九六二年七月九日至九月二十八日參加聯合國咖啡會議，並悉此次會議曾擬訂並通過一九六二年國際咖啡協定，

認為該協定係此方面一項重要成就，實為現行一系列商品協定之另一重大增益，

深信協助解決有關國際初級商品貿易之問題，係屬必要適當及有成效之國際合作事項，

一、特對締結一九六二年國際咖啡協定以解決國際咖啡問題之努力，表示歡迎；

二、促請所有參加國家儘速採取必要步驟，充分實施該協定；